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

烟牟政字〔2026〕22号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烟台市牟平区美丽中国先行区 示范标杆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度假区管委，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烟台市牟平区美丽中国先行区示范标杆建设行动方案》已经
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牟平区美丽中国先行区示范标杆 建设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立足崛起烟台东翼板块的目标定位，锚定全面推进“美丽牟平”建设目标，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根本目的，以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进民生福祉为着力点，坚持改革创新、重点突破、示范带动，聚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底线等目标任务，推进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建设具有地域特色、人文底蕴、时代精神的新时代“美丽牟平”，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积累经验、树立标杆。

到 2027 年，牟平区打造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取得显著成果，进一步在推进烟台市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示范标杆、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中发挥示范作用。城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明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宜居更加凸显、治理效能有效提升，城市生态名片靓丽多彩。

——绿色发展动能持续加快释放。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明显，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全区电力总装机容量的比重超过 95%，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优化绿色发展格局。

——生态环境质量走在前列。细颗粒物浓度低于 27 微克/立方米。有序推动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宜居水平不断增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3.16%以上，城市生态功能得到有效保障。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0%。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乡居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

——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高环境健康风险污染源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突发事件数量持续下降，中心城区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比例持续提升。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日益健全。治理效能有效提升，持续优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现代高效、智慧精准、激励有效、多元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美丽牟平基本建成，力争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的美好图景高水平呈现，打造烟台东部滨海生态新城的标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生态安全更加稳固，形成智慧高效、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山青、

水秀、海蓝的生态美景全面呈现。

二、主要行动

（一）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1. 深度融入区域战略，优化绿色发展格局。融入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和烟威同城化发展进程，主动对标全市“9+N”制造业产业集群和16条重点产业链布局，加快构建富有牟平特色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以牟平新城、金山湾片区、养马岛旅游度假区等重点板块为牵引，持续做强产业园区和中心城区“两大核心载体”。通过统筹空间布局与功能配套，系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化、低碳化转型，为承接高端产业和科技项目提供优质空间保障。严格对标市级绿色低碳发展导向，加快构建以“1+5”现代化产业体系及其四梁八柱为核心的绿色发展框架，强化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结构向绿色化、高端化迈进，为全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空间与功能基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夯实绿色低碳根基。以绿色建造、节能降碳和流程再造为重点方向，一手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一手抓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提升，夯实牟平绿色低碳发展的产业根基。高标准推动绿色建造产业发展，依托已建成投入使用的绿建科技大厦，聚力打造集研发设计、总部管理、技术展示于一体的绿色建造总部基地。面向全国吸引具备核心技术、品牌优势的建筑业企业来牟平投资发展，营造各类企业公平参与、

良性互动的产业生态。探索建立县域内碳排放市场化运行机制，加强对恒邦冶炼、仙坛股份等重点企业碳排放项目的管理，推动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加速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坚决关停退出。新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产能、能耗、煤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或等量替代。（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强化绿色科技支撑，推动能源结构优化。依托牟平产业基础，加快建设一批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推动化工流程再造、畜禽污染资源化、可再生能源耦合利用、二氧化碳捕集碳封存及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共性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提升区域绿色科技创新供给能力。积极争取各级绿色制造专项资金，鼓励企业申报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加快能源结构调整，科学有序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探索“风电+储能”融合发展模式。配套推进智能电网升级，增强新能源消纳能力，布局“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提升电力系统稳定性和灵活性。落实电力证书交易机制，推进县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供电公司）

4. 全面推行绿色出行、绿色建筑，促进资源集约利用。持续

优化公共交通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同步推进公交基础设施布局，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着力突破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瓶颈，持续优化车桩比例，不断提升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智能化管理水平，基本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实施城市节能降碳改造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积极推进空气源热泵、浅层地热等在建筑中的深度复合利用，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消费比重。（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环境质量改善提升行动

5. 协同联动保卫蓝天。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的同时遏制臭氧浓度上升态势，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区域协同联动，构建完善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体系。秋冬季围绕细颗粒物污染精准施治，压实燃煤源、移动源管控责任，积极推进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使用工厂余热、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实现禁燃区散煤及其制品经营场所动态清零，城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积极推动车船升级优化，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船，提高车船使用新能源比例。夏季聚焦臭氧污染，以化工、工业涂装行业为管控重点，严格管

控 VOCs、氮氧化物等臭氧前体物排放，稳步推进低（无）VOCs 涂料替代应用。加强区域应急协同，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完善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6. 三水共治呵护碧水。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开源节流并重，聚焦农业、工业、城镇、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重点领域，持续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到 2035 年城市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建立，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省、市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内。全力提升全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以保障北部城区供水安全、优化全区水资源配置格局为重点，加快构建“五库六水互联挖潜、两横三纵调水补源、一核三区供水保安”的现代水网总体布局。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依托城市黑臭水体巩固提升、农村污水综合治理等，持续对水环境进行提升，到 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0%，城区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建立健全动态排查、规范整治、科学监管和全方位保障的长效机制。以城区、乡镇段河流为重点，逐步补齐沁水河、汉河等河流的生态短板，打造生态景观型河流，丰富河流形态和功能，到 2035 年，建设河流生态廊道总长约 25.5 公里。依托河道治理、滨河景观建设成果，有序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分批建成“水丰河畅、水质优良、生物多样、人水和谐、水兴惠民”的美丽河湖示

范，到 2027 年，黄垒河基本建成“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河湖。（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 全面防控守护净土。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领域应用探索，有效切断土壤各类污染源。推动重点建设用地适时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用地准入，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深化重金属污染管控，推动有色金属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管，系统开展监督性监测与评估，全面实施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针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矿山开采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 2035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向好态势，土壤各类环境风险全面可控，地下水水质整体改善提升。（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三）海洋示范建设行动

8. 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与监管，筑牢美丽海湾建设根基。完善美丽海湾长效管理机制，加快牟平湾区“美丽海湾”建设。统筹岸线、海域利用与管理，实施最严格的岸线开发管控。持续开展增殖放流，确保近岸海域一类二类水质比例稳定保持 100%，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切实加强海域、海岛及海岸线动态巡查与执法监管，重点开展“三无”船舶整治，依法维护伏季休渔秩

序，坚决清理非法快艇，全面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密切关注绿潮、赤潮发生发展动态。进一步压实入海河流治理、入海排污口整治、岸线生态保护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筑牢海洋生态安全屏障。（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9. 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培育向海经济新动能。在海洋第一产业方面，大力推进渔业结构转型升级，全面推广绿色养殖模式。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水产全产业链发展思路，重点提升上游水产种业和下游精深加工水平，带动水产养殖向高效生态转型。以提高渔业装备和基础设施水平为基础，加快现代海洋产业培育步伐。开展海洋牧场养殖用海现状调查，摸清底数，拓展用海空间，全力建设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海洋牧场示范区，积极发展“海上风电”“陆海接力”等创新模式。深入实施“百箱计划”，通过投放人工鱼礁、增殖放流等措施，系统修复海洋生物栖息环境，有效增加近海渔业资源品种与数量。加快养马岛近岸海域 EOD 项目实施，推动渔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从单一产业向全产业链融合转变。在海洋第二产业方面，重点打造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推动水产品加工集聚发展，加快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培育，支持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积极推进水产品精深加工及冷链物流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构建现代化海产品加工体系。依托中科环渤海药物高等研究院、蓝色药谷生命岛产业园等平台，加快发展海洋药物、生物制品产业，推动海洋

经济多元化发展。实施风电向海行动，积极推进海上风电等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在海洋第三产业方面，整合城区内优质旅游资源，发挥城区健全的基础设施与旅游配套产业链优势，以烟台市滨海一线文旅提升行动为契机，积极推进养马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提档升级，加快东部酒店群、渔港经济区、岛前湿地公园及后海礁石滩智慧化运营建设，丰富高端消费场景，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坚持“生态旅游岛”定位，积极融入山东千里海岸观光廊道、烟台滨海黄金旅游带，因地制宜做好保护建设文章，统筹推进养马岛及前海一线整体规划，实现与昆嵛山、崑龙温泉联动发展。积极引导旅游业与渔业、体育、交通等行业的融合发展，培育海洋旅游新业态。（责任单位：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物医药链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10. 强化科技创新与校企合作，增强产业发展支撑力。加快实施海洋经济科技创新工程，积极搭建高水平创新载体。深化“校企合作”机制，积极引导涉海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重点推进涉海企业与驻烟高校在海洋功能制品绿色制造等领域的产学研合作，突破多糖、多肽、不饱和脂肪酸等高附加值海洋生物制品绿色制备关键技术，实现副产物高值化综合利用，延伸海洋生物产业链条。同步推动金山湾产教融合示范区建设，统筹空间规划、交通规划、学校引进、海域范围调整、土地抵押解押、半岛科创人才集团运营等工作，力争高

纯新材料、碳纤维材料等项目早日落地，打造产才融合创新发展高地。（责任单位：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科技局）

（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行动

11. 系统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按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打造绿色低碳的生产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和优美宜居的生活空间。坚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加强对违法违规侵占行为执法，牢牢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守耕地红线，刚性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确保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优化城镇体系格局，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采取增存并举、提升质量的方式，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和海洋、海岸带国土空间管控。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的要求，加强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应用、监督管理、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

12.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聚焦烟台崆峒山自然保护区等核心生态单元，强化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及其他生态重要区域保护，筑牢鲁东低山丘陵生态屏障。落实湿

地分级管理制度，强化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在投产后 2 年内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打造优质生态空间。加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提升区域生态质量与生态功能。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加快推进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建设。开展高质量国土绿化行动，统筹做好国土绿化、林业灾害防治、森林防火等工作，维护森林资源安全，守牢国土生态安全屏障。发展林业产业、林下种植，持续释放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提升林草碳汇能力，增强湿地碳汇能力，推进自然生态系统碳汇价值实现。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

1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序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建立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名单，围绕区域代表性特有物种为重点，开展长期动态监测。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重点抓好互花米草、松材线虫等典型物种的专项管控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就地保护体系，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监管，以烟台崂山、烟台沿海防护林自然保护区为主要空间，重点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重点保护对象保护管理，对其栖息生境实施不同保护措施。到 2035 年，全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

展和渔业局、区林业局)

14.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实施生态产品信息摸底调查，厘清生态产品数量、质量底数，编制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全面摸清生态家底。依托特色优势资源，探索海洋、林业固碳增汇技术，提高生态资产存量和生态产品产出能力，提高生态产品价值。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水平，持续培育壮大农林水产品区域品牌，实现品牌增值转化。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探索林权、碳排放权等资源权益交易机制。（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统计局、区林业局）

（五）生态环境安全守护行动

15. 全面推行“无废城市”建设。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促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鼓励推进大宗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建设，促进再生资源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鼓励化工、有色等大型企业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到203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大于75%。全面推动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长效管理机制，积极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公共机构、示范街道（乡镇）、示范社区（村庄），推动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积极推进建筑垃圾

资源化利用。高标准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工作，重点推动“无废医院”“无废学校”“无废社区”等“无废细胞”创建，确保上级任务落地见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效应。（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16. 强化辐射安全风险防范。健全辐射安全监管机制，加强高风险移动源、废旧放射源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辐射防护、放射性监测。压实辐射安全监管责任，着力提升辐射应急、安全管理与监测预警能力，构建全方位辐射环境安全保障体系。持续完善辐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强化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推进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实战化、常态化，持续提升全区应对辐射事故的组织指挥、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7. 增强城市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将应对气候变化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中，加强对现有基础设施的维护与适应性改造，系统提升城市能源供应系统、交通运输体系、建筑设施、自然生态系统等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坚持全域海绵城市建设，大面积消除城区内涝积水点，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韧性。建立健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气候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和响应工作机制，增强对极端气候事件的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

18. 构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以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尾矿库等为重点，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系统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依托危险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严控医疗废物处置。推进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嘉矿业有限公司为重点，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稳妥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企业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全面推进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园）一策一图”，建立覆盖风险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全流程应急体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9. 加快推进健康牟平建设。大力发展健康建筑，打造一批健康住宅示范项目，不断提升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全面优化居民健康环境。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常态化监管，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评估，严格石化、涂料、纺织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结合母亲河治理，因地制宜开展沁水河生态修复。坚持“城乡一体、县级统管”，开展城乡供水能力提升项目，提高农村规模化供水覆盖率，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

（六）生态宜居城乡建设行动

20. 构建蓝绿共融的城市生态。两河公园作为牟平区城市生态

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园林绿植养护方面，依据不同植物的生长习性与季节特点，定期开展精细化修剪和病虫害防控，保持公园绿化景观的观赏性；在环境卫生保洁方面，加大对主次干道、休闲广场等重点区域的清扫频次，保障公园环境整洁有序；在基础设施管理方面，定期对基础设施进行修缮保养，确保各类设施完好、安全，为市民打造生态优美、环境洁净、设施安全的高品质空间。（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提升城市生态宜居品质。加快区片改造。坚持规划引领、充分论证、高标推进，抢抓国家城市更新政策窗口期，完善融资建设运营机制，中心区片完成中式酒店主体工程，优化商街项目策划及运营定位，做好高品质商住项目招商，力争尽早开工建设，同步推进通海路南段、文兴路、政府大街以及护城河“三路一河”风貌综合提升，稳步推进体育场、酒厂片区更新改造，打造城市更新样板区。完善城市功能。按照量力而行、先急后缓、集约节约原则，分步实施“有机生命体城市”建设。逐步实施城市道路建设及改造提升工程。接续实施城区排水综合改造提升、城区供水管道配套及改造等工程。建设集加油、加气、加氢、充换电功能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站。提升城市管理。推进综合执法全覆盖，对违规广告、占道经营、交通违章、违法建设等及时发现、及时治理，营造规范、有序、和谐的城市环境。（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22. 打造最美生态建设区市样板。结合自身产业特色，协同推

进绿色低碳转型和环境品质提升，建设产业兴旺、宜居宜业生态城市。积极培育美丽园区、美丽工厂、美丽社区、美丽学校等“美丽细胞”。（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统筹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改建老劣果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做好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加强渔业技术推广和渔业资源修复。守牢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入市改革成效。毫不松懈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在抓好地力保障、提升综合产能、拓展增收路径方面持续发力。通过实施全产业链发展、打造区域品牌矩阵、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等措施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大力推动种养循环、生态农场、轮作休耕等农业绿色生产方式。依托农业全产业链培育计划，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升级。加大烟台特色绿色农产品推介力度，持续放大“烟台苹果”“烟台大樱桃”等农产品品牌价值。培育科技示范户和高素质农民。以“头雁领航”工程、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等为抓手强化组织发展。建好用好文明实践阵地。开展乡村建设行动。高标推进省级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环养马岛线道路提升改建项目和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创建工程。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4. 加快建设美丽乡村。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深化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稳步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健全完善村庄保洁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常态化、长效化。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治理，形成“齐抓共管、协同共治”的良好格局，实现城乡垃圾治理效能有效提升。推动乡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实现全覆盖。到 2030 年，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有序，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更加科学，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更加高效，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七）全民参与共建共创行动

25. 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正确把握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两个方面关系，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守正创新，自觉服务工作大局，把做好生态环保宣教工作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围绕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六五环境日等重点时段，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等新媒体形式，全面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环境教育。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构建标准化环境教育课程体系。完善评价激励与示范机制。将环境教育成效纳入“绿色学校”评价体系，探索把学生环保实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推动社会参与。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意识，持续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拓展开放领域，不断丰富开放的内容和形式，确保开放效果。（责任单位：区生

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26. 传承弘扬特色生态文化。深耕文化保护传承。组织好非遗文化传承体验等活动，积极推进手造、非遗进景区、进学校等，推动传统技艺焕发新生机。持续推进恤养院旧址二期修缮、雷神庙战斗遗址保护展示等文保工程，培育文化传承温床。积极开发培育滨海游、亲海游、康养游、乡村游、研学游等新业态，构建“一体两翼、一廊两轴、三带三区”的旅游发展格局，突出山海岛泉河自然特色和全真道家发祥地的人文特色，建设以海岛度假、昆嵛养生为主体的国际滨海康养度假目的地。统筹山海联动一体发展，打造养马岛——昆嵛山旅游廊道。以“仙境海岸·鲜美烟台”为引领，打响“蓝色牟平·一见钟情”城市品牌。（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7.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公共机构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提升节能、低碳、节水、环保、循环再生等绿色产品在采购中的比例。培育绿色消费理念，带动家庭和社会节约节能节水、购买绿色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抵制过度包装产品。鼓励学校等公共机构开设跳蚤市场，促进闲置旧物再利用。推行绿色低碳办公。进一步精简会议，推行无纸化办公和双面打印，倡导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抓好公共机构食堂节约，完善食材采购、贮存和加工管理，提高原材料出成率和利用率，采用小份、拼盘等形式，减少剩餐浪费，

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活动。推广使用节水型器具，绿化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加强用水设备日常维护和巡查，杜绝跑冒滴漏。持续开展绿色出行行动，积极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探索运用碳普惠等模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厚植节约文化。（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8. 健全多元参与行动体系。逐项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项任务。加强与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衔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效机制。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的制度约束，推动企业从源头防治污染，依法依规加快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的迭代淘汰，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践，落地落细生产者责任延伸各项配套要求。深入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把建设美丽牟平转化为全区人民行为自觉，引导园区、企业、社区、学校等各类基层单位主动开展绿色、清洁、零碳的示范引领行动，广泛营造全民积极参与、发展成果全民共享的优良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

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信访局)

(八) 现代治理体系构建行动

29. 深入实施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促进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序衔接，筑牢生态环境保护法治防线。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全面落实河长制、林长制。高标准完成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领域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政策措施，推动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

30. 强化政策激励保障机制。加强财政金融领域的政策协同。持续深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用能权、用水权交易市场，逐步推进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管理制度落实。结合企业能耗与环保绩效差异，优化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实施纵横结合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创新培育绿色金融体系，有序推进绿色信贷、绿色保险，探索环保建设项目金融支持模式。落实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投资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

31. 探索数智化治理。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公共服务数字化、标准化、智能化，打造“智慧+”应用场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智化转型，加快建立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持续优

化覆盖大气环境、水生态环境、辐射环境、生物多样性监测等智慧监测监控网络，实现对生态质量监测的智能感知和实时监控。加强固定污染源、移动源监测管理。加强对生态环境数据关联分析和挖掘应用，实现数据共建共享，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治理。发展“数字乡村”，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发展、智慧美丽乡村建设。（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32. 加强绿色低碳科技支撑。加大对绿色技术创新的政策激励，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建立科技创新联盟，推动产学研协同融合创新发展。加强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制度，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化队伍的培训力度，全面提升队伍素质能力。强化生态文明领域智库支撑，动态完善生态保护专家库资源，在民主协商、决策咨询环节吸纳环保专家参与，提升科学民主决策质效。（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组织领导。以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障推进牟平区美丽中国先行区示范标杆建设。各相关部门锚定行动方案总要求，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具体举措和责任分工，配套制定重点任务年度推进计划，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协调调度机制，全面实行清单化推进管理，将该建设任务作为全区重点工作高位推动，确保各项任务按节点有序落地见效。

（二）深化宣传引导工作。聚焦牟平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做好政策解读与舆论引导，统筹报纸、电视、网络、社交平台和数字媒介等多种渠道开展主题宣传，号召全社会共同参与美丽牟平建设，营造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常态化开展美丽建设进机关、进学校活动，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及时向社会公开美丽牟平建设创新性成果、重要举措和阶段成效，增强社会公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推动建设经验交流推广，合力共建美丽牟平。

- 附件：1. 烟台市牟平区美丽中国先行区示范标杆建设指标表
2. 烟台市牟平区美丽中国先行区示范标杆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3. 烟台市牟平区美丽中国先行区示范标杆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烟台市牟平区美丽中国先行区示范标杆
建设指标表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值	2027 年	2035 年	责任单位
新质驱动之美	1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55.96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电力总装机容量比重（%）		94	95	持续提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新建民用建筑（住宅类）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8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全区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100	100	10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国家级绿色工厂数量（个）		1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全区公交车、出租车和网约车的新能源车辆占比		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 100%；出租车和网约车新能源车辆占比 90%	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 100%；出租车和网约车新能源车辆占比 91%以上	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 100%；出租车和网约车新能源车辆占比 95%以上	区交通运输局
天蓝水秀之美	7	城市 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24	<27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区生态环境分局
	8	美丽河湖建成率（%）		—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基本建成	区生态环境分局
	9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55	60	区水务局
	10	黑臭水体治理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100	长治久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动态清零	动态清零	区生态环境分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值	2027 年	2035 年	责任单位
天蓝水秀之美	11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区生态环境分局
	1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
	1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人海和谐之美	14	美丽海湾建成率（%）	0	持续推进	1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15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16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数量（个）	5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7	自然岸线保有率（%）	41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万物共生之美	18	生态质量指数（EQI）	55.68	稳中向好	稳中向好	区生态环境分局
	19	自然保护地面积（公顷）	7871.80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区林业局
	20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km ² ）	326.05	≥ 326.05	≥ 326.05	区自然资源局
	21	水土保持率（%）	64.4	≥ 69.09（2030年）	≥ 73.77	区水务局
	22	“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率（%）	—	基本完成	全面完成	区自然资源局
安全永续之美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75	> 75	区生态环境分局
	24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8.55	≥ 37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五年生态环境突发事件下降率（%）	—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区生态环境分局
	26	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比例（%）	55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值	2027 年	2035 年	责任单位
诗意栖居之美	27	城市绿地率（%）	43.16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8	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	100	100	10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100	100	10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0	城市声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100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31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9	<2.0	持续降低	区发展和改革局
	3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60.12	70	持续提升	区生态环境分局
	33	累计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个）	21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区农业农村局
普惠共享之美	34	城市绿色出行比例（公交分担率%）	40.3	42	50	区交通运输局
	35	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满意度（%）	—	>80	90	区生态环境分局
创新高效之美	36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覆盖情况	基本建成	优化完善	全覆盖	区生态环境分局
	37	城市智慧环保信息平台应用场景（个）	9	有效拓展	有效拓展	区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 2

烟台市牟平区美丽中国先行区示范标杆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年限
一、绿色低碳发展示范行动			
1	打造牟平海上风电基地。加快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027 年年底
2	打造绿色建造总部基地，加快绿色建造产业集聚，为绿色建造产业园储备配套企业，招引更多建筑行业内领先机构及企业在牟平落户发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持续推进
3	建立绿色低碳标准化创新发展机制。完善节能降碳激励约束政策，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区发展和改革局	持续推进
4	加快交通智慧低碳转型，扩大覆盖面和数量，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公交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规划，围绕新能源公交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完善配套电网规划，优先满足公交充电桩设施电力接入需求。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5	探索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开展行业碳足迹方法学研究。	区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推进
二、环境质量改善提升行动			
6	根据牟平区供热现状和可利用清洁热源特点，开展城市低碳清洁供暖，积极推进牟平区清洁供暖及相关配套建设工程，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实现区域散煤全部清零。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7 年年底
7	在港口建设岸电配套基础设施，船舶受电装置改造应改尽改，提高港口新能源车船、岸电使用率，主要港口大型专业化泊位岸电使用实现常态化。	区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8	持续开展石化等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每年臭氧污染高发季节前，对 LDAR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牟平恒邦化工产业园等石化、化工行业集中区域要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	区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推进

9	持续巩固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零成果；到 2027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上级任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	2027 年年底
10	落实河道保护管理措施，开展河道“清洁行动”，督促落实管护责任，着力解决好河道管护“最后一公里”问题，减少垃圾污染，汛前对重点流域和主要支流进行全覆盖垃圾清理。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1	有序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建设，到 2027 年，黄垒河基本建成“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河湖。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	2027 年年底
三、现代海洋示范建设行动			
12	通过对近岸海域低端筏式养殖治理，从源头减少低端养殖产生的废弃物对岛上及附近海域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修复近岸海域生态，提升养马岛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及岛上生态环境，打造“水清、岸绿、滩净、湾美、物丰、人和”的蓝色海湾。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持续推进
13	健全完善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深化入海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深化污染溯源和精准治理，推动陆海水环境质量协同改善，进一步推进入海河流综合治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35 年年底、持续推进
14	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开展以重力式网箱养殖技术和海上立体养殖技术推广为重点的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完善前期养殖尾水处理模式，开展更加成熟的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模式推广行动；同时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等行动。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035 年年底、持续推进
15	高标准建设重力式网箱、桁架大型养殖网箱项目。继续打造省级以上海洋牧场示范区。高水平建设“海上粮仓”，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持续推进

16	发展以海藻为原料的特色海洋生物制品与海藻肥产品，打造新型海藻生物制品产业集群；依托中科环渤海（烟台）药物高等研究院，加快海洋微生物药用性探索研究，推动我区基于新分子实体的原创靶向抗肿瘤药物研究和海洋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依托牟平蓝色药谷生命岛产业园，加快建设以海洋生物活性物质为基础，利用组织工程、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等新型生物技术，重点开发海洋药物产品，提升海洋药物产业竞争力。	区市场监管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科技局、区统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35 年年底
17	以牟平港建设为重点，继续推进商港环境综合整治，按照“绿色港口”要求实行生产作业全流程的污染管控。	区交通运输局	2035 年年底
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行动			
18	坚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各项管理规定，强化执法监督，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区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推进
19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提升工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实施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五、生态环境安全守护行动			
20	在全区培育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高质量省级“无废细胞”，总结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提升“无废城市”建设水平。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7 年年底
21	全面推动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长效管理机制，积极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公共机构、示范街道（乡镇）、示范社区（村庄），推动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7 年年底
22	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摸底调查，制定并实施存量建筑垃圾消化、处置计划，实现市区范围内的存量建筑垃圾基本清零。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7 年年底
23	开展尾矿库等大宗工业固废堆存场所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善“一库一策”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7 年年底

24	持续深入推进“清废行动”，加快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问题解决，严厉打击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倾倒、填埋的违法行为。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公安局	2027 年年底
25	积极落实上级部门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方案，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区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推进
26	开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不断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探索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境应急保障力量共建模式，开展环境应急队伍标准化、社会化建设。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局	持续推进
六、生态宜居城乡建设行动			
27	两河公园作为牟平区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园林绿植养护方面，依据不同植物的生长习性与季节特点，定期开展精细化修剪和病虫害防控，保持公园绿化景观的观赏性；在环境卫生保洁方面，加大对主次干道、休闲广场等重点区域的清扫频次，保障公园环境整洁有序；在基础设施管理方面，定期对基础设施进行修缮保养，确保各类设施完好、安全，为市民打造生态优美、环境洁净、设施安全的高品质空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35 年年底、 持续推进
28	中心区片完成中式酒店主体工程，优化商街项目策划及运营定位，做好高品质商住项目招商，力争尽早开工建设，同步推进通海路南段、文兴路、政府大街以及护城河“三路一河”风貌综合提升，稳步推进体育场、酒厂区片更新改造，打造城市更新样板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29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稳步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健全完善村庄保洁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到 2030 年，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有序，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更加科学，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更加高效，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区农业农村局	2030 年年底
七、全民参与共建共创行动			
30	推行绿色低碳办公。进一步精简会议，推行无纸化办公和双面打印，倡导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31	推广使用节水型器具，绿化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加强用水设备日常维护和巡查，杜绝跑冒滴漏。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持续推进
八、现代治理体系构建行动			
32	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发展，加快涉农数字数据产业化，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种植和设施农业上的集成运用。开展农业物联网标准化建设，面向苹果、海产品等特色农渔产业，建立基于物联网的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管控和疫病监测预警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信息化感知、管理、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	2035 年年底
33	持续优化大气、水、辐射等生态环境要素智慧监测监控网络，接入时空大数据平台，实现生态环境智慧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2035 年年底

附件 3

烟台市牟平区美丽中国先行区示范标杆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1	环境质量改善	沁水河生态修复工程	结合母亲河治理,实施自牟平一水厂至尺坎村 15.5km,包括生态护岸、生态清淤,河岸绿化和生态缓冲带建设等。	9300	2035 年 12 月底	区水务局
2		烟台市牟平区鱼鸟河污水处理厂工程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 1 座鱼鸟河污水处理厂、1 座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站、约 9km 配套进出水管线。	39415.75	2027 年 11 月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		烟台山海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养马岛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与产业发展融合 EOD 项目	该项目位于牟平区养马岛、里蹦岛及邻近海域。总体项目包括分为生态环境治理类和关联产业类两大类项目。生态环境治理类项目包括养马岛海域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和养马岛乡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其中:养马岛海域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包括区域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前海荒滩整治工程;养马岛乡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包含农村公共设施提升工程、传统村落提升工程。关联产业类项目(工程)包括养马岛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和养马岛林下经济建设项目。	174600	2024 年 9 月—2027 年 9 月	度假区
4	生态环境安全守护	牟平区排水管网设施综合治理与环境提升工程	对现有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溯源排查、检测、评估与修复,重点解决管网老化、破损、错接及渗漏问题;完善城区雨污分流,减少污水溢流和地下水污染;对污水管网清淤改造,更新改造排水泵站设施,提升城区排水能力;对河道、沟渠进行环境整治及清淤疏浚,提升城区排涝标准;建立智能监控平台,整合物联网技术,实现城区排水管网运行实时监测与管理。	40000	2027 年 12 月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5	生态环境 安全守护	老旧市政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	本项目对牟平区部分老旧严重的市政管网和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包括以下 8 个子项目的建设：分别为城区供热阀门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城区二级站改造提升工程、城区中部二级站及配套管道建设工程、供热主管网及雷神庙大街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城区小区庭院管网改造工程、城区支路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街巷地下管线综合整治工程、空气热泵建设项目。	47400	2027 年 12 月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	生态保护 修复	山东黄渤海海岸带（烟台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项目分 3 阶段 3 年内完成全部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任务，根据各矿山图斑的本底现状和修复目标，选择辅助再生或生态重建为主的修复模式，通过地质环境安全隐患治理、地形重塑、土壤重构、配套设施、植被恢复、监测管护等 6 大类工程，分区分类地实施修复工程。 牟平区涉及大沽夹河上游牟平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沁水河汉河下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沁水河汉河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等子项目。	13065.52	2026 年 12 月底	区自然资源局
7	生态宜居 城乡建设	文化街道杨子荣片区生态宜居型小流域治理项目	项目综合治理面积 10km ² ，主要建设内容：头顶塘坝清淤、除险加固、植树绿化，溢洪道拓宽加固；河道疏浚拓宽，险段浆砌护坡，增设拦砂坎；封禁治理 620 公顷。	500	2030 年 12 月底	区水务局
8		水道镇分水岭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项目	项目综合治理面积 10km ² ，主要建设内容：梯田整修 424.24 公顷，水蚀林地整修 396.34 公顷，封育治理 375.51 公顷，设立标志牌 12 座，荒地治理 3.88 公顷，新建拦水坝 1 座、新建谷坊 2 座、维修漫水桥 1 座、拆除重建漫水桥 1 座。	500	2030 年 12 月底	区水务局

9	生态宜居 城乡建设	王格庄镇松椒河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项目	项目综合治理面积 10km ² ,主要建设内容:封禁治理 561 公顷,其中封育治理 274 公顷,疏林补植 287 公顷;种植水保林 108.8 公顷,扩建塘坝 1 座,平塘 2 座,布设排水沟 600m,修筑田间生产路 600m,生态植物护坡 900m。	500	2030 年 12 月底	区水务局
10		王格庄镇中村河生态清洁型小流域项目	项目综合治理面积 10km ² ,主要建设内容:封禁治理 575 公顷,其中封育治理 293 公顷,疏林补植 282 公顷;种植水保林 102.4 公顷,坡改梯 57 公顷;维修塘坝 1 座,新建拦河坝 2 座,修筑田间生产路 1000m。	500	2030 年 12 月底	区水务局
11		牟平区“三路一河”片区风貌综合提升	“三路一河”片区风貌综合提升,项目主要包含“三路一河”城市风貌提升工程。其中,通海路、文兴路、政府大街三条道路提升改造,全段约 9km,更新面积约 62 万 m ²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提升改造及街道行道树及绿化更新改造、慢行步道、口袋公园等;南关大街护城河,全段约 3km,包含滨河绿带公园、两侧车行路、临街商业前场更新等,河道两侧及底部面砖墙砖更新,河道底部下挖土方,河道内部及两侧景观绿化设施更新总面积约 8 万 m ² 。	83000	2024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